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簡字第1765號

原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訴訟代理人 高鈺雯

被告 吳宜霖

吳宜新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於民國115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及被代位人吳秋斐就被繼承人吳廷所遺台南市○○區○○段000○○地號（共同共有1分之1）、同段000之00地號（共同共有10000分之255）土地，及同段000建號房屋（共同共有1分之1），各按應繼分比例3分之1分割為分別共有。
-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各按3分之1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A04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三、經查：

-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被代位人吳秋斐均為吳廷之子女，吳廷過世後，遺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3筆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由吳秋斐與被告共同共有，應繼分各3分之1，且系爭不動產尚未分割，且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定乙節，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土地、建物登記謄本、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台南市安南地政事

01 務所調取上開遺產繼承登記資料核閱無誤（調字卷113-129
02 頁），是上開事實，應堪認定。

03 (二)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04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05 民法第242條定有明文。此項代位權行使之範圍，就同法第
06 243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並不以保存行為為限，凡以權利
07 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之行為，諸如假
08 扣押、假處分、聲請強制執行、實行擔保權、催告、提起訴
09 訟等，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若執行法院已就系爭房地之公
10 同共有權利為查封，如債務人有怠於辦理遺產分割之情形，
11 尚非不得由債權人代位提起分割遺產訴訟，而請求法院裁判
12 分割遺產之形成權，性質上並非專屬於繼承人之權利，故繼
13 承人有怠於行使該形成權時，該繼承人之債權人得代位行使
14 之。性質上並非專屬於繼承人之權利，故繼承人有怠於行使
15 該形成權時，該繼承人之債權人得代位行使之。經查，被代
16 位人即債務人吳秋斐積欠原告債務未償，此有台灣嘉義地方
17 法院110年度司促字第1095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可參，
18 足認被代位人吳秋斐之責任財產，實不足以擔保其所有債
19 務，已屬無資力，從而，原告為滿足其債權，提起本件代位
20 請求分割遺產之訴，即屬有據。被告A05雖辯稱伊現在住
21 於父親遺留的系爭房屋，都是伊在付房屋抵押貸款，伊父親
22 還有借一筆信貸給吳秋斐使用，也都是伊在償還，伊父親生
23 前有遺囑表示要將系爭房屋過戶給伊兒子吳明憲等語，固提
24 出台南河南同鄉會館用箋函文等為證，然為原告所否認，A
25 05復無法證明上開文書之真正，其所辯尚難遽信。

26 (三)按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
27 能協議決定，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
28 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均受原物之分
29 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
30 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
31 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

01 各共有人。民法第82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上開規
02 定，於共同共有物之分割準用之，民法第830條第2項亦有明
03 定。次按在共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民法第1164條
04 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該條所稱之「得隨時請
05 求分割」，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應
06 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共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共同共有
07 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
08 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
09 旨。查系爭不動產以原物分配於共有人，並無困難，且以原
10 物分割，由各繼承人為吳廷之子女，其等按法定應繼分各3
11 分之1比例分配，亦符合共有人之利益及公平原則。故原告
12 主張系爭不動產應由被告及被代位人吳秋斐依應繼分比例分
13 割，應屬適當。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請求代
15 位分割系爭不動產，其請求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
16 示。又代位分割遺產之訴，係由原告以自己名義主張代位
17 權，以保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債務人之遺產分割請求權，原
18 告與被告之間實屬互蒙其利。是原告代位提起本件分割遺產
19 之訴雖有理由，惟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應由兩造按比例負
20 擔，始屬公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0條之1，判決
21 如主文第2項所示。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4 法 官 蔡雅惠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7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28 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30 書記官 陳尚鈺